

1. A 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 A 公司)，其設立之初係由擁有技術的甲透過介紹，主動向擁有資金的 B 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 B 公司) 提出合資設立之方案。

甲及 B 公司雙方決定發行無面額股，甲出資新台幣 (下同) 150 萬元，認購 A 公司 100 萬股普通股及 50 萬股甲種特別股 (下稱甲特)；B 公司則出資 2000 萬元認購 150 萬股乙種特別股 (下稱乙特)。甲與 B 公司約定並載明於甲特發行條件如下：(a) 甲特股東指定 A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後，形式上經董事會選任；(b) 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時，轉換前，甲特一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。

另外，甲與 B 公司約定並載明於乙特發行條件如下：(a) 乙特股東擁有否決未來 A 公司併購案的權利；(b) 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時，轉換前，乙特一股轉換為三股普通股。

經過七年的研發與市場開發，A 公司成績顯著。經甲、B 公司之同意，A 公司轉變成公開發行公司，並於二年後上櫃。上櫃後，因雙方理念日漸歧異，B 公司逐步釋出持股，獲利出場。另一方面 C 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 C 公司) 在市場上逐步建立持股，甲感受到有一股力量正在蠶食鯨吞 A 公司的股份。為打壓股價，甲遂醜化財報，使公司獲利不如預期，並於業績說明會上表示產業前景嚴峻，公司必須保守因應，A 公司股價因此下跌 25%。甲趁此機會增加持股。丁因聽聞甲之說明，報導之標題為“A 公司財報不佳，前景嚴峻”，故忍痛賣出持股蒙受損失。C 公司發現甲申報之持股情形後，認定甲之說明為偽，故啟動公開收購，收購後其持股達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%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 上述甲特與乙特之各項約定是否有效？A 公司採無面額股制度，可否直接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？A 公司於設立時，依照甲與 B 公司約定之出資，其實收資本額為多少？C 公司於收購完成後，擬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應如何為之？(25 分)
- (2) 丁就其損害，應如何救濟？甲之行為違反證券交易法那些規定？(25 分)

2. 甲向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透過保險經紀人乙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。投保時填寫相關要保書時，甲向乙告稱，其曾逾 103 年 5 月間因健康檢查被診斷為糖尿病前期，但醫師認為僅需改變生活形態即可。乙即告以甲稱：「如在要保書上填載為糖尿病前期，縱使附記醫師認無服藥必要，但保險公司會延後承保，等健康檢查結果為正常時，方會承保。」，故甲於相關書面詢問事項 (壽險部分：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糖尿病而接受醫師治療、診療或用藥；傷害保險部分：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糖尿病而接受醫師治療、診療或用藥等)，皆未加以揭露其有糖尿病前期等事實。

於 107 年 5 月間，甲因騎乘機車遭第三人丙由後追撞，導致腳部骨折受傷住院。住院期間，因傷口久久未能癒合因此持續住院達三個月後始出院，方才發現部分原因與某甲糖尿病惡化有關。出院後，甲檢附醫療單據向保險人請求傷害保險醫療給付。

試問：保險人應否負保險給付之責？(25 分)

3. A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負責人為甲，實際業務運作則多由甲之弟乙處理，依甲、乙兩人之共識，乙得因業務需要，代 A 公司簽發 10 萬元額度內之本票。某日，乙向丙購買價金 15 萬元之貨物一批。乙因此簽發本票一張予丙，票面金額記載為 15 萬元，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則記載「A 公司、董事長甲，由乙代理」。嗣後，丙持該張本票，向 A 公司請求支付票款。請依據上述事實分析，若 A 公司以下列理由向丙抗辯，則其所持之法條依據可能為何？能否達到 A 公司所期待之效果？

- (1) A 公司並未給予乙書面授權，故乙所簽發之本票對 A 公司不生效力，A 公司無需支付票款。(12 分)
- (2) A 公司對乙之授權額度僅有 10 萬元，故本票金額上超過 10 萬元之部分，均不應由 A 公司負擔。(13 分)